

证券代码：839754

证券简称：铁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蒋晓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

事一致同意，选举蒋晓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聘任蒋晓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聘任蒋旻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聘任丁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